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23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王宥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駕車途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肇事，致伊之保戶即韋芃物流有限公司之投保車輛受損，由伊代位向被告求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000元本息為由，依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核其性質乃因侵權行為涉訟，且侵權行為地及結果發生地均在高雄市楠梓區，而被告設籍高雄市楠梓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27頁），應可合理推認被告有在高雄市楠梓區久住之意思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或侵權行為地法院，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依前引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7 書記官 許弘杰